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授权子公司 2015 年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授权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为了拓展销售渠道，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，公司拟开展“贸易金融合作业务模式”。根据该模式，公司客户向银行申请办理按揭贷款，公司子公司浙江绿色动力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色动力”）为该按揭贷款提供信用担保，同时客户以其向公司购买的产品作反担保。

为提高工作效率，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及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在其审批范围内授权公司子公司绿色动力 2015 年为购买本公司产品的优质客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，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2 年的信用担保，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子公司自行决定为客户的担保事项，不用再次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

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2、担保期限：根据每笔借款的实际发生日期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确定。

3、风险防范：

（1）仅为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、具有良好信誉和一定实力的公司优质客户提供担保；

（2）要求借款的公司客户以购买的产品作反担保；

（3）公司客户通过公司担保而取得的借款直接汇入公司账户，公司根据汇

入的金额向其提供产品；

(4) 公司定期派出业务或财务人员到场检查其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2015年4月10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子公司2015年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》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若子公司绿色动力对公司客户提供的担保超过董事会授予的权限，则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制度要求履行审核及披露程序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在审批范围内授权公司子公司绿色动力在2015年度内可直接决定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对外信用担保事项，是从自身利益出发，适应市场发展需要的决定，既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，拓展销售渠道，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，又通过授权额度的限制，确定了该项工作风险的可控性。

本次担保授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能够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同意本次担保授权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4月11日